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ii)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及(iii)錢江通道南接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布日，(i) 申蘇浙皖分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ii) 寧波甬台溫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就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而言：

- (i) 申蘇浙皖分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就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而言：

- (i) 寧波甬台溫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就錢江通道南接線而言：

- (i)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委託運營及管理的範圍： 本公司受託負責相關高速公路的管理及其配套設施的所有運營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收費、養護管理、機電設施管理及養護、路產及路權保護、高速公路整修及中修、清障車救援及高速公路清理、安全管理、服務區運營管理、工作安全事項、國有資產保值及增值、財務運營管理、法律及風險管理、組織管理、表現考核及人事管理。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方同意後可提前終止。訂約方須於委託管理協議到期前三個月磋商是否延長年期，如有需要，須各自簽立協議以延長年期。

委託管理服務費及付款方式：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每年可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

(i) 申蘇浙皖分公司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

(ii) 寧波甬台溫公司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

(iii)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年度委託管理服務費須於接獲並確認本公司發出的結算通知後一個月內支付。

定價政策：委託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本公司管理的所有道路及高速公路的長度以及所產生的道路通行費收入，按本公司年度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公平合理比例得出。應付最高年度委託管理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的經驗，以及(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ii)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及(iii)錢江通道南接線以及所有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其他高速公路產生的潛在收入、成本及開支的估算。本公司估算相關高速公路及其他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高速公路時採用相同標準。

監管法例：中國法律。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協議之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累加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倘若本公司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將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實際總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的經驗，以及運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以及錢江通道南接線產生的潛在收入的估算；(ii) 本公司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其他道路及高速公路所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及(iii) 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入。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道路收費、道路養護、信息及電力技術以及路產安全等管理業務方面已累積相對成熟的管理經驗，並具備管理實力。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將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本公司所管理的路產組合，亦有助於本公司集中資源進行專業管理，有利於集中資源分配、降低管理成本，並提高本公司於高速公路管理及養護市場的表現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布日，(i) 申蘇浙皖分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ii) 寧波甬台溫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俞志宏先生、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現時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委託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申蘇浙皖分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分公司。申蘇浙皖分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的投資、運營及管理、道路收費、高速公路養護及管理、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品)、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道路救援、經濟資訊諮詢(不包括代理服務)以及建築材料及其他商品的批發及零售。

寧波甬台溫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高速公路、隧道及橋樑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維護、施救清障及清理、道路收費、倉儲(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材料及引擎潤滑劑、國內陸路貨運代理、物業及設備租賃、廣告服務、旅遊項目投資以及日用品批發及零售。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主要從事錢江通道南接線的建設、運營及管理、道路養護、開發道路配套設施、國內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布(不包括線上廣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三項委託管理協議的統稱，分別由本公司與以下各方訂立： (i)申蘇浙皖分公司，內容有關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的管理；(ii)寧波甬台溫公司，內容有關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的管理；及(iii)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內容有關錢江通道南接線的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擁有80.4498%權益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自本公告發布日計，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與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的過往委託管理協議，惟該等協議的性質需與委託管理協議相同，且該等過往協議的訂約方需與委託管理協議的訂約方互有關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	指	杭州三通道南接線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申蘇浙皖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申蘇浙皖分公司，交通集團的分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